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金杜”）接受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金杜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- 1、 《公司章程》；
- 2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5、 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《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
- 6、 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；
- 7、 公司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。

金杜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（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）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公司董事会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经核查，公司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、方式及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及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。金杜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与召集人资格

根据金杜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、身份证明或其他有效证件或证明、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43,217,31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.496%。金杜认为，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经金杜律师见证，本次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。本次股东大会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金杜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事实，金杜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苏州分所

见证律师:

张辉

吴佳姝

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